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「臺北市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上升原因分析及建議」

獎勵研究案執行計畫

一、研究目的

臺北市戮力於交通事故防制，持續透過工程、教育及執法等策略降低本市交通事故之發生；而近年臺北市事故防制有成，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，但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上升，為了解其原因，以作為本市後續事故防制之政策參考及未來施政之建議方向。

二、交通局提供資料

(一)交通局將於報名成功後提供報名者以下資料(資料提供方式將依申請表填列之電子信箱設定權限並提供連結後，於 google 雲端下載)：105至109年臺北市交通事故資料(提供欄位：發生時間、案號、事故別、當事人序、車種、汽車駕籍地、機車駕籍地、行政區、性別、年齡、時段、受傷程度、肇事原因等)。

(二)範圍外之資料，報名者得自行向各權管機關(交通局、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)去函索取，且該機關具有資料提供之決定權，如需費用由報名者自行負擔。

三、報名作業

(一)時程：110年7月31日前送件報名。

(二)報名者(可以個人或團體報名)須將報名文件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交通局交通安全科(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北區)向林科員辦理報名事宜。

(三)報名文件：中文報名表1份(附件1)。

四、提送研究報告

(一)時程：預定於111年4月30日前。

(二)提送文件

1. 研究報告8份。
2. 研究報告內容需包含研究主題、研究方法、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、研究結論與建議，及參考文獻等，須製作封面及目錄。
3. 報告電子檔（含可編輯格式）1份。

(三)前款各項文件，經報送交通局後，不予退還。

五、審查作業

(一)時程：預定於111年5月底前辦理。

(二)審查小組：由交通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至5位、交通局代表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先進行書面審查後，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評定。

(四)審查配分與標準

1.研究方法占20%，包括：

- (1)基本理論假設。
- (2)研究方法。
- (3)研究程序。
- (4)資料及參考文獻蒐集。

2.研究結論占35%，包括：

- (1)結論呼應研究主題並符合研究方法內容。
- (2)結論具有可行價值。
- (3)研提符合城市發展方向與願景之新方案或新制度。

3.建議事項占35%，包括：

- (1)研提至少三項建議事項。

(2)針對研究主題，提出可供參考之資料、提出明確問題或研提改進作為。

4.參考及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占10%，包括：

(1)運用交通局資料之萃取技術及分析方法。

(2)運用交通局資料之限制及改進建議。

六、獎勵作業

(一) 本案係參照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第10點之獎勵額度辦理。

(二) 時程：由主辦機關通知頒獎日期。

(三) 獎勵等級如下：

1. 特優獎：評定90分以上者，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勵名額最多2件。

2. 優等獎：評定85分以上，未滿90分者，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勵名額最多3件。

3. 甲等獎：評定80分以上，未滿85分者，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勵名額最多6件。

(四) 如參獎研究報告未達獎勵評定分數之標準，則獎勵得予從缺。

(五) 獲獎件數及獎勵額度，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。

(六) 獲獎者應配合交通局需求進行研究內容分享或簡報。

(七) 如涉及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第6點，包括已獲本府相關機關補助或獎勵、抄襲他人著作、引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或其他不符合研究學術倫理規定，不得參獎，如已核給獎勵者應予追回並函告所屬機關學校等單位知悉。

七、時程表

主題	內容	預計時程
公告題目	臺北市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上升原因分析及建議	110.6
報名作業	開放報名、報名完成後提供資料予報名者	110.6~110.7
成立審查小組	由交通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至5位、交通局代表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代表組成審查小組	111.2~111.4
參獎文件截稿	收集參獎者提送之研究報告	111.4
審查、公布結果	透過書面審查進行審查，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評定	111.5
頒獎	參照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第10點之獎勵額度辦理	111.6

八、時程甘特圖

日期 項目	110年							111年					
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
公告題目	■												
報名作業	■	■											
成立審查小組									■	■	■		
收集參獎文件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	
審查、 公布結果												■	
頒獎													■

九、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局承辦人林科員(電話：02-27208889轉6892，電子

郵件：ga_aeng29@mail.taipei.gov.tw)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獎勵研究案報名表

申請人姓名 (團體申請者應 包含所有成員 姓名)				
聯絡人				
通訊處	(公)		電 話	
	(宅)		電 話	
	電子信箱		行動電話	
服務機關 /就讀學校	(無則免填)			
研究主題	臺北市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上升原因分析及建議			
研究計畫概述				
應遵守事項	1. <u>參獎之研究報告將無償供交通局作為制定政策使用。</u> 2. 申請人對於交通局提供之公務資料應善盡保管義務，僅供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教學之用，不得進行商業用途，保管期限不受計畫完成、不同研究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且<u>不得</u>將資料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非本目的之使用範圍，如有違反本資料保密之規定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3. 申請人應恪遵研究學術倫理，不得有抄襲他人著作或引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等行為。			
民國 年 月 日				

申請人簽章：